



## 職安警示

### 從高處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興建中的公共住宅樓宇的高層單位內安裝玻璃窗時，穿越窗口並墮下至樓宇 1 樓的簷蓬上身亡。

4. 給承建商／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從事玻璃窗安裝工作的工人／僱員從高處墮下，承建商／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那些工人／僱員將會在該處進行工作及可在該處墮下的危險地方；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安全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以減低工人／僱員所面對的風險，如墮下的危害；
- 提供並確保工人／僱員使用符合以下規定的合適工作平台；
  - 闊度不得小於 400 毫米；
  - 以夾板或木板鋪密；



- 須提供護欄，當中最高的一條護欄與平台地面的高度須於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之間；而中護欄與平台地面的高度須於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
  - 須提供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其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 
- 確保每一個工作平台在首次使用前及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工作平台處於安全備用狀態；
  - 若未能搭建合適的工作平台（例如狹窄的工作空間），應提供並確保工人／僱員使用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及相關安全法例要求的合適梯台或功夫橈；
  - 若提供工作平台、梯台或功夫橈以防止工人／僱員從窗口墮下屬不合理地切實可行，而又不能避免他們在該等危險地方工作，須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並在工作地點設置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以供他們所配戴的安全吊帶持續地繫穩着；
  - 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工人／僱員在工作期間正確使用安全吊帶、繫穩點、獨立救生繩及防墮系統；
  - 為每名工人／僱員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建築地盤\(安全\)規VA例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sup>1</sup>
- [《高處工作安全概覽》](#)<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